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340035066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 蛟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蛟河市华美广告装饰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蛟河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华美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华美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蛟河市服务市场-印刷服务-蛟河市华美广告装饰工作室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蛟河市华美广告设计工作室主要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办公服务、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等各种印刷服务。	-	印刷材料:按需定制,印刷工艺:按需定制,印刷尺寸:按需定制,印刷数量:按需定制,其他服务响应:按需定制	印刷材料:按需定制,印刷工艺:按需定制,印刷尺寸:按需定制,印刷数量:按需定制,其他服务响应:按需定制	1	件	8360.00	8360.00
合同总价（元）		8360.00						
合同总价（大写）		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 (一)、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
2.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 年 月 日前）完成。
- (二) 产权约定：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才享有著作权，否则，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因设计和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经过大量调研工作的同时更需设计师的精心创作，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在全面的履行合同，因此，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四)、质量标准供方应按事先约定，确保制作质量，并完全符合需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五)、安装与验收

-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验收标准：详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六)、其他说明

- 1、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
- 2、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并保证质量。
- 3、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

(七)、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修期限

-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制作的工程项目质保壹年。人为损毁乙方不负责保修。
- 2、保修期满后，双方另签维修协议进行维修。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蛟河市政府采购网上商城供应商入围项目 - 蛟河市华美广告装饰工作室 吉林省吉林市蛟河市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蛟河市支行

账号：

账号： 07241001040014034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